

劉先生

抄傳內以存查 十二

如報

東准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獻債運動辦法令仰遵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拾叁日

令建設廳

案准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函開

「查本會為響應陝省新運會捐獻救國公債運動曾
以具獻債運動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外准。行政
院秘書處十一月十日牒呂字第一四二七五號牒函署開貴
會呈為發起獻債運動擬具辦法請核示一案奉院長前
應准以辦。查該會由到會。此項運動範圍甚大
推行全國以及海外僑胞有裨抗建大業其鑑本會除遵
照辦理急起發動外相應核同代電及獻債運動辦法各
一併函達貴府請煩遵辦。并希轉飭所屬辦理努力推動
等由。附代電及辦法各一併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抄附。原附件令
仰遵辦。理。

此令
計抄發代電及辦法各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拾四 收到

建字第 4864 號

代電

(銜略)鈞鑒抗戰軍興聯道兩載軍需消耗以戰區之廣大武器之進步而逐
日加增以竟籌集戰費之方財銜中外古今不外募債加稅與增發通貨三種
我國對於貨幣採穩健政策旨在避免惡性膨脹而於募債加稅則並為
運用惟加稅則力不顧及民生而住濟三發達施行時迭往續密考慮以
期并顧兼籌抗戰以還庶幾日趨發展者實為當局苦心策劃之成果
至於募債為籌措戰費之有效方法歐戰已確切証明吾國以抗戰為
生故即以鄭重採行計先後發行者有救國公債國防公債救濟公債金
公債英金債票金公債美金債票金公債美金債票金公債美金債票金
五十餘萬元以此區之債款與租稅外債應付近代戰爭之大量軍需而
無虞竭匱誠為空前之舉此項公債之購買固無國籍之限制而多數
債票實存於國人之手若能保存債票厚起捐獻在政府不特減火
負担而集資用於抗戰實可為增進國貨之保證準備知人民保存少數債
票無益於經濟之往還倘置不用尤為國力之損失且捐獻政府則化
無用為有用積少成多鉅金一舉而籌集戰費數十億漢可支持抗戰
一二年其裨益於國家民族寧有窮極陝西省抗戰運動會自見及此曾
發起捐獻救國公債運動本會為響應并擴大範圍特於第六十二
次全幹會決議擴大為救債運動務望各界民眾各機關各團體各學
校各報館各地救債運動會本此意旨多運動用竟金事此前所未
有共戰之時將士則不惜粉身碎骨壯烈犧牲民眾則相率毀宗赴難以
死衛國漸見斯及足為驚天地而泣鬼神我陝方民眾更須有本有錢出錢
有力出力之誠詔躍躍輸藉以支應前方軍事後方建設則抗建大
業必能成事之勝利而籌於完成今者軍事已由相持階段而為反攻時期
其直接間接之需求益鉅在政府因體念民衆而思減輕其負擔民衆
尤應毀家行難奮力以趨務冀競相捐獻樹之風聲戰費實寬善國
家收賴除另批捐獻辦法積極進行外特電敬請鑒察

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印

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發起獻債運動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經行政院核准

一 本會為響應陝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捐獻救國公債代電并擴大範圍為獻債運動藉以充實抗戰財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辦法第一三條三項規定訂定之

三 本運動之捐獻人無分國籍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發行公債欲以捐獻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四 本辦法所稱公債係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發行下列各種公債

- 1 救國公債
- 2 國防公債
- 3 賑濟公債
- 4 金公債英金債票
- 5 金公債美金債票
- 6 金公債美金債票

7 國民政府發行不另換前所列各種其他公債

五 國內收債機關請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及各地方支行行駐收

六 國內收債機關請託香港中國銀行及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支行行其務為委託其他銀行駐收

七 中中交農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稱為經辦銀行
八 獻債人在設有前列經辦銀行之地方請分別送向該地各支行繳納繳納時取財政部印發經辦銀行備用正式收據在未設有總分支行之地

九 請備函寄交前列經辦銀行查收後函應認明下列各項

十 捐獻人姓名

十一 籍貫

十二 住址及通訊處

十三 捐獻債票原標

十四 票額

十五 張數

十六 附帶息票張數

十七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

八 經辦銀行收受各界捐獻公債即時填發收據予捐獻人并收者獻債人姓名國籍及捐獻債票票額及息票截止日期按期公布

九 經辦銀行在收受各界捐獻公債國內部份均由該行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則按月解繳國庫

十 國內部份若易捐獻公債請經辦銀行按旬填送自報表一份於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國外部份請經辦銀行按月填送月報表一份於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備查考

十一 本辦法呈 行政院核准後實行